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 CB(3)796/02-03 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M/OR
電 話 : 2869 9205
日 期 : 2003 年 6 月 24 日
發文者 : 立法會秘書
受文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03 年 7 月 2 日
立法會會議

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第 34(2)條 動議的決議案

保安局局長會在 2003 年 7 月 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第 34(2)條就《消防(消除火警危險)規例》動議一項決議案。現謹附上有關決議案，供議員考慮。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“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”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2. 保安局局長在動議上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稿本一俟準備妥當，會盡快附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陳欽茂代行)

連附件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)

《消防(消除火警危險)規例》

議決將於2003年5月14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消防(消除火警危險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03年第113號法律公告)修訂 —

(a) 在第10條中 —

- (i) 在第(3)(b)款中，在“產生”之後加入“或持續”；
- (ii) 在第(3)(c)款中，在“產生”之後加入“或持續”；
- (iii) 在第(4)款中，在“產生”之後加入“或持續”；

(b) 在第22條中 —

- (i) 在第(2)款中，在“權人員”之後加入“根據第(1)款行使其權力時”；
- (ii) 在第(3)款中，廢除“本條”而代以“第(1)款”；

(c) 在附表 1 表格 2 中 —

- (i) 廢除“即使根據本命令暫予消除，但仍相當可能會再次產生”而代以“仍然持續”；
- (ii) 在“危險再次產生”之後加入“/持續”；
- (iii) 廢除“仍相當可能會在”而代以“已在”。